

# 长沙学院文件

长大发〔2017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长沙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# 长沙学院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强化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培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研究生培养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由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内硕士导师”）和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外聘硕士导师”）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。校内硕士导师为第一导师，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；外聘硕士导师为第二导师，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的实践环节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硕士建设点设立外聘硕士导师岗位，按需聘任。各硕士建设点应根据需要，从企事业单位、校外实践基地、研究机构或其他研究生实践单位选聘外聘硕士导师。

**第四条** 外聘硕士导师实行任期考核制度，每三年考核一次。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延续其任职资格，予以聘任上岗。

## 第二章 外聘硕士导师的任职条件

### 第五条 外聘硕士导师任职条件: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；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 56 周岁以下；
4. 有较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或在本行业、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理论、应用与管理成果；正在管理或承担与所指导研究生专业相关的业务工作，所在单位可提供研究生实践的学习条件。

## 第三章 外聘硕士导师聘任程序

### 第六条 外聘硕士导师聘任程序:

1. 硕士建设点根据培养指导需要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。
2. 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查候选人资格，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遴选，遴选结果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。
3. 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报送拟聘人员信息至人事处，人事处报学校批准后，发放外聘硕士导师聘书，聘期三年。

## 第四章 外聘硕士导师工作职责

### 第七条 承担下列实践教学指导工作。

1. 与校内硕士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应用实践计划，负责为研究生安排实践项目并进行指导，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评议；

2. 为研究生开设实践课程或讲座；

3. 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研讨活动；

4. 与校内硕士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论文；

5. 参加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。

**第八条** 承担下列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1. 在所在实习单位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与实践条件，负责研究生实践学习环节的管理；

2. 对研究生进行安全稳定教育，了解研究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，定期与校内硕士导师沟通交流；

3. 为研究生求职就业提供指导帮助。

## **第五章 外聘硕士导师聘期内待遇**

**第九条** 外聘硕士导师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：

1. 指导费。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的人数，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，分年度发放。

2. 课时酬金。承担研究生课程的，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.5 倍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。

3. 科研奖励。以长沙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成果，按学校的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进行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外聘硕士生导师聘期内享受的待遇均为税前待遇。

## **第六章 外聘硕士生导师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实践安排、实践指导与管理、校内外导师培养交流、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等方面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由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，会同硕士建设点共同实施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 各硕士建设点填报近三年的《外聘硕士生导师任职情况表》，交到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2. 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，会同相关硕士建设点对外聘硕士生导师进行考核，并给出是否称职、是否续聘的意见，拟续聘人员的名册报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将拟续聘人员报学校审批后，发放续聘聘书，聘期为三年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/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